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华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华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郑州文庙

3.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的评审价为准。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工程内容出现要求的变更，可以签证计量并予以支付，否则不得予以调整。

六、付款方式

1.财政资金下达后，发包方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或发票），发包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承包方本合同价的30%；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的5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局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如财政资金分批下达的，按照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2.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且符合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3）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承包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 2.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 3.有权对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 4.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 5.为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 6.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 7.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承包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2.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
- 3.承包方承担施工人员的食宿，保险费用。
- 4.承包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具体全部负责，与发包方无任何关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承包方应对发包方进行赔偿。
- 5.未按规范和发包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6.工程如经检验不合格,则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7.承包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发包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发包方清理,发包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8.承包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发包方无须也不应该为承包方或承包方所聘用人员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如发包方因此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承包方以发包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方将不予办理结算;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每天按500元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15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外,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

发 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守约方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质量验收

1.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十三、其他

1.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页所列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双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函、通知或法院诉讼文书等文件发送至所填写地址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函、通知及诉讼程序各个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

发包人：郑州商代都城

承包人：

遗址博物院 (公章)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东大街 3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雯雯

签订日期: 2025.12.1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6337822—606
传真: 0371—66324705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号: 999156010320000066

(公章)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
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252 号
1 幢 9 层 9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12.1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5520557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号: 410111010130027701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华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文庙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维修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1.双方根据招投标中有关条款及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 两 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生属于工程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均属于承包方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利用质量保证金委托他人

修理，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负责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发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并同时通知承包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生的工程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对于涉及文物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发生的工程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无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章):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